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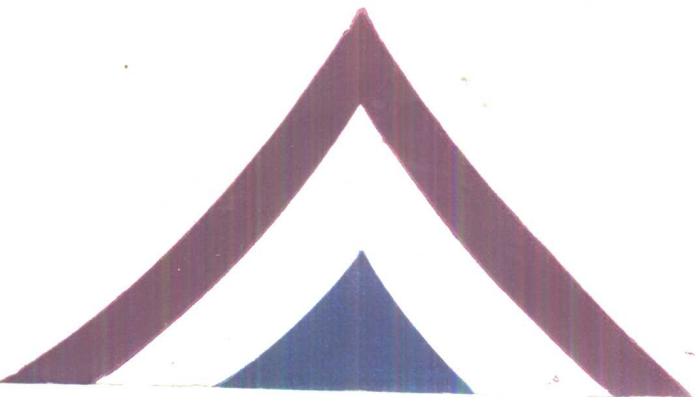


# 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 科学技术和工业经济合作的 法律形式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 编著

胡 丹 译      王健民 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 科学技术和工业经济合作的 法律形式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 编  
胡 丹 译 王健民 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 9 8 7

**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科学  
技术和工业经济合作的法律形式**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编  
胡 丹 译      王健民 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27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南召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40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书号: 4222·74    定价: 2.50元

## 译 者 的 话

这是一本综合论述苏联对外贸易和经济、科学技术合作新形式及其法律问题的专著，由多位苏联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集体撰写，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M·M·鲍古斯拉夫斯基教授编辑，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0年出版。

七十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长足进展和新领域的不断突破，随着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许多新的生产门类的兴起，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以空前的规模迅速发展。在这种形势下，苏联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形式。这些超出传统范围的对外经济、科学技术交往，在组织上和法律上产生了一系列新问题。这不仅反映在苏联同其他国家的有关公司、机构之间的关系上，也反映在苏联国内各对外贸易公司、各专业部、各主管部门以及它们所属的组织之间的关系上。显然，有效的交流与合作机构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这些关系的法律制约与调整上，而这正是本书探讨的重点。本书的撰写者、编者都是苏联法律界较有名望的学者，本书编写源基于苏联的实践经验，引证的资料丰富翔实，立论严谨，可以说是苏联近年来在这方面出版的一本较好的专著。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以来，对外经济、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展现了崭新的局面。为了使这种日益发展的对外交往更有利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发挥更大的

效益,为了保障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顺利进行和维护国家的权益,亟需建立起一整套法律调整办法,并使之不断完备。这一工作已日益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和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同志的重视,从这一意义上说,本书是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的。我以极大的热情利用业余时间把这本书译出奉献给读者,目的就在于此。

由于水平所限,在翻译上肯定会有不准确、不贴切、甚至错误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我翻译本书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同志的支持与帮助,杨润华同志自始至终参加了译稿的文字润色工作,特在此一并致谢。

胡 丹

一九八六年三月于北京

## 简 介

在本专著中分析了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和工业经济合作的新形式。分析了许可证贸易、共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工业合作、货币信贷关系、运输领域的合作、合营公司的建立和活动、工业产权、征税等的法律问题，研究了解决争议的程序。主要注意力放在了苏联机构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的关系上。

## 本书作者

A. B. 阿里特舒列尔——第六章；

A. П. 别洛夫——第五章第二节（与M. M. 鲍古斯拉夫斯基合作）、第三节、第八章四节；

M. M. 鲍古斯拉夫斯基——前言、第一章（与B. A. 雅科夫列娃合作）、第四章、第五章第一、二节（与A. П. 别洛夫合作）、第四、五节、第九章；

A. Г. 贝科夫——第七章第四节；

A. H. 贝科夫——第二章；

H. H. 沃兹涅辛斯卡娅——第八章第一、二、三节；

C. A. 古列也夫——第七章第一节（与H. A. 科诺瓦洛娃合作）、第二节；

*P.Φ.* 扎哈洛娃——第十一章；

*H.A.* 科诺瓦洛娃——第七章第一节（与 *C.A.* 古列也夫合作）、第三节；

*E.K.* 麦德维捷夫——第三章；

*Ю.М.* 尤马舍夫——第十章；

*B.A.* 雅科夫列娃——第一章（与 *M.M.* 鲍古斯拉夫斯基合作）。

## 责 任 编 辑

*M.M.* 鲍古斯拉夫斯基教授

## 前 言

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经互会成员国始终一贯地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达成的协议，成功地发展着同西方国家的经济和科学技术联系。欧安会之后，为扩大同欧洲大陆各国各方面的合作，曾经做了不少工作。苏联主张经济合作应当是长期的和大规模的，并全力促成诸如生产和科学技术合作、补偿贸易这样一些新的合作形式的确立。

各民族间和平与合作的民主原则在1977年的苏联宪法中得到了巩固。宪法中有专门一章讲对外政策，其中论述了列宁的对外政策的原则基础。在宪法中宣布的苏维埃国家爱好和平的对外政策的原则是苏联同所有愿与它合作的国家发展经济及科学技术联系的基础。

根据宪法规定，促进巩固和平事业及发展国际合作，乃是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主要任务之一。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以及为了给缓和政策最大限度地奠定可靠的法律基础所作的努力，遭到西方国家反动集团的反对，他们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歧视性措施，企图使世界倒退到冷战状态。在发展苏联同西方国家之间经济贸易关系方面最典型的障碍是美国的贸易政策和法令。根据1975年1月3日美国总统签署的1974年贸易法，禁止给予各社会主义国家最惠国待遇，并禁止向它们提供贸易关系范围以外的国家贷

款。这一法律使美国当局有可能禁止某些交易的达成和执行。对苏联在法律上的歧视以及利用贸易对其施加政治压力的企图，导致苏美之间经济贸易关系的不稳定和贸易额的缩减。

美国将歧视性措施推行到贸易和科学技术联系中，妄图阻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发展。

Л. Н. 勃列日涅夫在讲到美国的歧视性法令时说：“当然，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贸易法。但远不是每一个国家都把它作为某种‘开关’，根据市场行情和偶而出现的政治局势来调节相互间源源不断的贸易”。<sup>〔1〕</sup>

由于美国统治集团及其支持者军事工业集团进行活动的结果，1979年美国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方面又采取了进一步的歧视性限制政策。1980年初美国当局单方面缩减了同苏联的经济和科学技术联系，而这种联系由于美方的行动本来早已受到限制。卡特总统政府单方面专横地破坏了苏美间签订的一系列协定。正如Л. Н. 勃列日涅夫同志所指出的：“美国政府实际上是用这一类行动给予旨在调整各国之间关系的国际法体系以打击”。<sup>〔2〕</sup>

可见，一方面合作的发展可以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改善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另一方面经济贸易关系也取决于政治气候。

在当今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经济合作不可能被单纯地局限为贸易关系。正在利用一些新的、非传统的方式来发展那种超出单纯商品交换范围的经济联系。世界生产力发展的特点本身就决定了那种把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仅仅局限于

---

〔1〕《真理报》，1978年12月7日。

〔2〕《真理报》，1980年1月13日。

贸易一个方面的作法是不合算的。勃列日涅夫1973年10月在世界爱好和平力量大会上的发言中指出：“随着时代前进，要使科技革命能达到需要和可能的水平，只有依靠广泛的国际分工，看来，今天这已成为公理。由此可见互利的、长期的、大规模的经济合作的必要性，而这种合作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多边的”。〔3〕

苏联同外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已在苏联的根本大法——1977年苏联宪法中得到了巩固。如果说1936年的苏联宪法仅仅涉及到对外贸易垄断的话，那么，1977年的苏联宪法第七十三条则明确规定：“根据国家垄断的原则，苏联通过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进行对外贸易及其他形式的对外经济活动的职权”。

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经济合作的过程中，诸如长期性、大规模性和综合性这样一些新的特点在合作的形式、方法及结构上反映出来，其中也包括法律结构。

在转入法律性质的问题之前，必须搞清在我们目前工作中使用的几个一般概念和术语。在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确定合作领域和范围的合同法律实践中，通常使用“经济合作”、“科学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科学和技术合作”这样一些术语。

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的决议书中谈到了贸易、工业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这个文件所列举的各种工业合作形式有：合作生产及销售；生产和销售领域中的专业化；工业

---

〔3〕JI. II. 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的方向》：演说和文章，莫斯科，政治出版社，第四卷第327页。

企业的建设、扩建和现代化改造；合作建立工业综合体（这里指的是获得这些工业综合体所生产的部分产品）；合营公司；交换专有技术、技术情报、专利和许可证；在具体合作项目中共同进行工业考察。

不能认为上面列举的清单是详尽无遗的，因为最后决议书中还讲到，可以使用那些“能适合具体需要的工业合作的新形式”。

由于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边性以及各种合作形式相互交错，所以M.M.马克西莫娃说，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当代经济关系的构成除了对外贸易以外，还包括生产合作。她把生产合作解释为在补偿的基础上执行工业及其项目；由苏联机构在国外建立企业；合作生产；科学技术交流；信贷关系及其他合作领域。<sup>〔4〕</sup>

Ю.尤丹诺夫把工业经济合作的主要范围（或形式）分为三类：经济合作（共同建设工业及其他项目、开采和开发天然资源等）；生产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sup>〔5〕</sup>

由B.H.申纳耶夫和Ю.B.安德列耶夫主编的集体著作中使用了“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这一概念，提出了苏联同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贸易”与“非贸易”的经济合作形式之间的区别。在这部著作中，把非贸易形式分为三种基本类型：经济合作、生产合作、交换科学技术成果。<sup>〔6〕</sup>

〔4〕 M. M. 马克西莫娃：苏联与国际经济合作，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7年，第149页。

〔5〕 Ю.尤丹诺夫：全欧经济合作的新形式，《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1974年，第9期第89页。

〔6〕 缓和的具体体现，经济方面，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78年，第10页，第305—323页。

在别尔丘克主编的著作中对于对外经济关系的形式使用了另一种分类法：在论述对外贸易的同时，该书详尽地分析了诸如在补偿基础上的大规模项目、科学技术交流、合作生产等这样一些非传统的形式。<sup>〔7〕</sup>

概括一切合作形式的最一般的概念是“经济合作”、“经济贸易合作”。但本书未采用这些概念，因为本书的目的不是研究通常的对外贸易契约和一系列其他合作形式的法律调节问题，这个问题在苏联法律文献中已经作过详尽的分析。

除了科学技术领域内的合作外，本书对其所研究的一切形式的合作都使用了“工业经济合作”的概念。这个概念是从经济文献中借用的，<sup>〔8〕</sup>科学技术合作作为一个独立的类别分出来。<sup>〔9〕</sup>同时，本书作者采用了“工业合作”这个名词，它同“工业合作组织”这个名词在广义上是一致的。<sup>〔10〕</sup>“工业合作”已超出了工业的范围，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它还包括在建设项目、开发天然资源方面的合作。实质上，指的是生产合作。

---

〔7〕《苏联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作的新阶段》，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8年，第4页、第12页及其后。必须同意A. M. 别尔丘克的这一观点，即不能在对外经济关系和对外贸易之间划等号，因为这种见解不可能揭示出相应关系的特点（A. M. 别尔丘克《七十年代前半期苏联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关系的一般特征》），——同上，第13页。

〔8〕其中请参阅《欧洲安全与合作：出发点，问题，前景》，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6年，第172页及其后。

〔9〕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特殊意义和关于不能总是把这种合作视为国际经济关系的特殊形式问题，请参阅：《苏联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作的新阶段》第14—15页。

〔10〕“合作”一词本身来源于拉丁语。在大多数语言中它用以表示这样的活动，即不同的主体共同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因此，这一个词具有广泛的意义。在经济文献中通常把“合作”解释为企业之间一切种类和形式的劳动分工。“工业合作”这一术语通常把由工艺技术的一致性贯穿起来的“科学——技术——生产——销售”这一链条的科学技术 and 生产贸易合作作为重要成分包括在内。

对于为顺利实现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正如通常所说的东西方各国之间）的组织和合作创造了法律条件的法律制度的作用，很难作过高的估计。

创造必要的法律条件对于发展新型的、更为深远的科学技术及工业经济合作形式起着重要作用。只有在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并考虑到参加国在社会经济和法律体系上的特点的条件下，对合作的法律调整才能得以实施。

实践表明，两种社会政治制度的意识形态的不同和在法律调整国民经济方面的根本差异，不能也不应当成为富有成效的合作事业中不可克服的障碍。但同时应充分保证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对外经济活动垄断原则的贯彻，这是由该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

众所周知，一些西方国家的作者们把苏联及其他经互会成员国存在的对外贸易国家垄断看成是发展东西方经济关系的障碍。这种看法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对外贸易垄断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固有的。问题是不能也不应当取消它，而是要进一步完善这种合作的结构。这样，按照国家垄断原则参加对外经济联系的组织才能更顺利地同西方的国家机构和私人公司进行合作。还应当指出的是，正因为有了对外贸易垄断，才使西方公司对外经济关系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得到保证，而这一点在转向长期合作时尤为重要。

---

这一链条中的个别环节根据劳动分工在合作者之间进行分配，或是成为它们从属于总计划的共同活动范围，同时，不按字面理解的《工业合作》这个名词使生产合作超出了工业的范围，例如，扩展到服务业、农业、运输业等领域，在这些方面它也得到广泛推广，所以《生产合作》这个术语更符合本书所研究的工业合作的实质，尽管同它还不完全相同。

同样，也不应当提出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用计划方法管理对外经济活动的问题，而应当提出必须考虑计划原则对建立对外经济关系结构所产生的影响问题。<sup>〔11〕</sup>

超出通常贸易范围的对外经济关系新形式的发展必将给国民经济以影响，会提高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经济联系的效果。这些新形式的发展引起采用法律调整的新方法，而探讨和分析这些新方法是饶有兴味的。在苏联过去的法律文献中主要是研究传统的对外贸易买卖的法律问题。<sup>〔12〕</sup> 本书第一次试图全面阐述这样一些超出通常贸易范围的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基本法律问题：科学技术及工业经济合作；因执行大规模项目而发生的信贷关系；合营公司等等。<sup>〔13〕</sup>

合作的深化及其新形式的发展必然要求采用新的法律调整的方法。各种各样的合作形式都具有两种法律关系：由国际公法规范调整的国家间的法律关系；由国际私法规范及各国相应的民法、商法和经济法规范调整的民法和经济法的法律关系。

国际法和民法形式不应混淆，更不应相提并论。第一种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之间，而第二种法律关系则发生在民法主体之间。这两种主体的本质区别导致相应关系的主体所承担

---

〔11〕 详见《苏联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作的新阶段》第44页及其后。

〔12〕 进出口业务：法律调整，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1970年；Л. А. 隆兹对外贸易购销；（衝突问题），莫斯科，法律文献出版社，1972年；В. С. 波兹尼亚柯夫苏维埃国家和对外贸易：法律问题，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1976年。

〔13〕 应当指出，在国际私法的一般教程和教科书中对这一问题注意甚少。例如，参阅Л. А. 隆兹的国际私法教程：特殊部分，莫斯科法律文献出版社，1975年，第7章第5节（《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在工业技术合作方面的合同》），第221—226；М. М. 波古斯拉夫斯基，国际私法，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1974年，页第103—106页。

的责任不同。

第一种关系由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签订的一整套有关经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双边协定来调整。有充分的根据可以说明，合作的国际法律体系已经建立起来，无论是经济学家还是法学家们都曾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一体系进行过研究。<sup>〔14〕</sup>

本书注意的中心是第二种关系、苏联的经济组织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组织和公司之间的关系。目前，这两种关系彼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在许多场合下解决苏联组织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关系中的具体的问题要取决于国际协定的条件。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之间的协定对工业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领域的合同条件的影响比起对通常的对外贸易买卖合同的影响要深远得多。这就使得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工业经济合作的法律形式之前，有必要首先研究政府间协定的内容。在本书其他一些章节中也涉及到国际协定的问题。<sup>〔15〕</sup>

在国际协定中常常包括保障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法律规范。在运输合作、保护工业产权和征税方面的情形就是这样。

本书分析了苏联的组织同西方公司合作的法律形式和条件，但在许多情况下也研究其他经互会成员国的实际经验。这就有可能一方面揭示出某些共同的规律性，另一方面注意到这些国家所采用的合作的法律形式的特点。

由于目前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组织和公司之间各

---

〔14〕 参阅M. M. 马克西莫娃上述著作第141页及其后。

〔15〕 此种方法是由分析国际关系的系统法的代现要求所决定的。参阅：  
Э. А. 波兹尼亚柯夫：系统法和国际关系，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6年。

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的扩大，研究苏维埃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的发展史具有一定的意义。正是基于这一点，本书包括了专门的历史概略。其中对战前时期对外贸易和工业相互促进的那些组织形式的发展史给予了特殊的注意，这些组织形式对解决进一步发展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和工业经济合作的问题大有益处。

本书分析科学技术合作的法律形式先于分析工业合作的法律形式。这不仅因为科学技术交流在对外经济关系的总体体系中所占的比重高，科学技术交流在同西方关系的总体中作用日益增大，<sup>〔16〕</sup>而且还因为提供许可证、技术转让在很大程度上越来越成为工业合作的前提、组成部分和目的了。因此，可以利用对有关合同的分析来评定工业合作协定的条款。

东西方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在该领域中展现在西方公司面的前景，导致近年来美国、联邦德国、法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均发表有关同东方各国在贸易和科学技术关系方面的法律问题的文献。这里指的既有文件汇编，也有专著、论文集等。<sup>〔17〕</sup>

然而，这些文件在介绍苏联对外经济联系的组织系统、苏联法律的实际运用方面常有错误，有时还有恶意的歪曲。本书注意到这类曲解和谬误。

---

〔16〕 经济文献中指出，苏联在工业合作（就这个词的广义而论）方面全部协定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都属于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和计划设计工作——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比重是最高的（欧洲安全和合作……，第195页），也请参阅《苏联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合作的新阶段》，第15页。

〔17〕 同苏联的贸易关系，纽约，1975年；S·皮萨尔：关于贸易和法律方面的问题：东西方关系；同东欧国营企业的合作，巴黎，1972年；林盖施艾姆—W·泽比克，科隆，1974年；西方公司同苏联做生意的索引，纽约，1971年；兰盖—H·普洛林：东西方贸易的实践，杜塞尔多夫，维也纳，1977年。

在这方面，本书同最近几年苏联和外国法学家就东西方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问题召开的国际性代表会议、联席会议和学术讨论会公布的文件的精神是一致的。<sup>〔18〕</sup>

本书是由一批有专门知识的法学家和有实践经验的法律工作者集体写成的。作者们写这本书的根据是合作的实践。同时，应当指出，本书不仅将吸引那些对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调整的理论问题感兴趣的读者，而且还将吸引对外经济机构、各专业部、各公司的实际工作者和科学研究人员。

当前时代的特点是，生产部门、工业、科学机构日益紧密地参加到对外经济领域中来。这是由于像补偿协定、工业合作、参加在国外建设企业、共同进行科学研究等这样一些新的合作形式的发展引起的。因此，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问题对于工业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来讲就越来越重要了。

这本书对于那些乐于同苏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合作关系的西方国家实业界的代表人物来说，可能也是饶有兴味的。

---

〔18〕例如参阅，1972年12月3日—6日在莫斯科召开的第四届国际仲裁会议文件汇编集，1974年，莫斯科。С. Н. 布拉图斯，В. С. 波兹尼亚柯夫，Е. Т. 乌辛基，М. М. 波古斯拉夫斯基，Н. Н. 留毕莫夫，С. Н. 列别节夫，П. Ф. 拉姆札依采夫的讲演和通告集。